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九次（五／一八至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寶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秀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芬妮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嚴偉雄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 為討論第2A項議程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吳志鍵先生

維修工程師／結構（快速公路西） 路政署

### 為討論第5項議程

朱佩珊女士

經理（新界南）場地伙伴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羅淑燕女士

節目經理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

陳力生先生

藝術總監 香港兒童音樂劇團

彭祖容女士

藝術總監 升樂人聲樂團

何嘉盈博士

藝術總監 新世紀青年管弦樂團

### 缺席者：

田北辰議員，BBS，JP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此外，議員如欲進行拍攝，必須事前向主席申請，即使獲得主席批准，亦只能拍攝其本人，不得拍攝其他在場人士，敬請留意。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一月六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會議記錄第 31 至 43 段：要求康文署改善荃灣公園永順街出入口的地面排水系統

5.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樂及文化事務處（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 (2)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2盧詩欣女士；以及

(3)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快速公路西）吳志鍵先生。

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渠務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後已著手跟進渠管淤塞問題，包括派員進行實地視察及利用攝錄裝置進行喉管檢查工作。

7.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表示，該署於上次委員會會議後在距離地面約三米深的沙井進行深入調查，發現接駁有關沙井及箱形暗渠的渠筒倒塌。該署已即時安排渠筒維修工作，包括渠筒推頂工程及建造兩個新沙井，方便日後進行維修工作。上述的渠筒推頂工程已經完成，排水功能已恢復正常，現正繼續進行建造兩個新沙井及回泥工程，該署預計有關工程可在農曆新年前完工。

（按：古揚邦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8.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結構（快速公路西）表示，該署與渠務署保持緊密聯絡，並知悉渠務署的渠筒與該署原有的沙井目前去水暢通。該署相信在渠務署完成工程後，有關的去水問題便可解決。

9. 主席表示，是項續議事項的匯報及討論已完成，無須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中再商討。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 40/18-19 號文件）

1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兩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1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現時城門谷游泳池的廁所較舊，因此贊成進行改善工程，並希望加設兒童座廁板（黃家華議員）；
- (2) 射箭可訓練專注力，近年越來越多人參與射箭運動。城門谷公園五人硬地足球場暨射箭場（下稱“射箭場”）現有的擋箭網已使用十多年，建議康文署參考民政處社區會堂軌道的設計，並採用多塊小擋箭網並合併為一塊大擋箭網，以減低齒輪及軌道耗損（黃家華議員）；以及
- (3) 支持新增工程項目，但認為城門谷游泳池廁所只有兩個洗手盆並不足夠，建議康文署額外增設一個洗手盆，減少市民輪候洗手的時間（羅少傑議員）。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七分到席。）

1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研究在城門谷游泳池的廁所加設兒童座廁板及一個額外洗手盆的可行性；以及
  - (2) 射箭場的擋箭網三邊由六幅布組合而成，藉以分散擋箭網架所需承受的重量，令軌道更為耐用，該署會與承辦商商討更理想的設計。
1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認為布製擋箭網並不耐用，建議康文署考慮採用由金屬物料製造的擋箭網，使其更耐用（鄒秉恬議員）；
  - (2) 現時城門谷游泳池的男廁較女廁大，詢問可否把兩者對調，令女廁的空間較大（鄒秉恬議員）；以及
  - (3) 相信擋箭網具一定重量，詢問有關工程是否包括興建所需的結構及擋箭網的預計壽命為何（伍顯龍議員）。
1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研究可否對調城門谷游泳池的男女廁位置；
  - (2) 擋箭網有指定的規格，該署會購買合乎規格的擋箭網；
  - (3) 射箭場場地不大，未能射中標靶的箭會落在擋箭網上，該署會與承辦商商討擋箭網的耐用情況；以及
  - (4) 該署已請承辦商計算擋箭網軌道的負荷量，希望擋箭網最少可用十年。
15. 委員會一致通過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兩項新增項目共 500,000 元的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41/18-19 號文件)

16.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匯報相關資料。
1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第 7 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下稱“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的招標詳情（陳琬琛議員）；
  - (2) 荃灣區重點項目工程即將完成，詢問第 1 項工程——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下稱“富華中心避雨上蓋工程”）的避雨上蓋能否配合西樓角花園的避雨上蓋（羅少傑議員）；以及
  - (3) 詢問第 38 項工程——荃灣深井鄰近街燈 BC1060 及深慈街歡迎牌重建工程（下稱“歡迎牌重建工程”）的完工時間（鄭捷彬議員）。

1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在確認接受富華中心避雨上蓋工程的標書後盡快簽訂合約，並會安排優先處理荃灣區重點項目工程中的兩個出入口；
- (2) 該處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承辦商發信安排簽訂合約事宜，並預計會在今年一月中簽訂工程合約後隨即展開有關工程；以及
- (3) 歡迎牌重建工程的招標工作已經完成，該處會在批審有關標書後盡快展開工程，預計工程需時約兩個月。

19.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建築署預計荃灣區重點項目工程可在今年上半年內完工。在開放予市民使用前，建築署需進行執漏工作，而民政處及康文署亦需進行檢驗；以及
- (2) 該處期望富華中心避雨上蓋工程能配合荃灣區重點項目工程竣工後至正式開放期間完成，務求從荃灣港鐵站出口至天橋路段備有完整的避雨上蓋。該處會盡量作出協調，但不能保證兩項工程可接續進行。

20. 陳琬琛議員詢問，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的工程合約中是否訂明完工日期。

21.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該工程承辦商需聘用認可人士接觸隸屬運輸及房屋局獨立審查組及聯絡房屋署梨木樹邨辦事處，在獲得批准後才能展開工程，預計工程需時兩至三個月。

（按：陳琬琛議員及鄒秉恬議員分別於下午三時及下午三時一分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伙伴計劃及荃灣大會堂場地伙伴**  
（設管第 42/18-19 號文件）

22. 主席表示，康文署向委員介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場地伙伴計劃及荃灣大會堂場地伙伴。出席會議的康文署及場地伙伴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王芬妮女士；
- (2) 康文署經理（新界南）場地伙伴計劃朱佩珊女士；
- (3)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節目經理羅淑燕女士；
- (4) 香港兒童音樂劇團藝術總監陳力生先生；
- (5) 升樂人聲樂團藝術總監彭祖容女士；以及
- (6) 新世紀青年管弦樂團藝術總監何嘉盈博士。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分退席。）

23.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香港兒童音樂劇團藝術總監、新世紀青年管弦樂團藝術總監、升樂人聲樂團藝術總監及明日藝術教育機構節目經理介紹文件。

2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明日藝術教育機構為荃灣區多年的場地伙伴，而其他三個新團體亦切合荃灣區未來的發展（葛兆源議員）；
- (2) 荃灣區已發展五十多年，而區議會舉辦活動的對象以銀齡人士為主，欣悉場地伙伴可讓銀齡人士參與無伴奏合唱活動，並希望新的活動可為荃灣帶來新衝擊，吸引更多新居民來荃灣（葛兆源議員）；
- (3) 昔日的場地伙伴香港舞蹈團已與委員建立聯繫，該舞蹈團會邀請委員觀看演出，亦配合荃灣藝術節，物色不同人士演出。希望現有的場地伙伴與區議會及委員多加聯絡，深入荃灣社區，製造更多火花（羅少傑議員）；
- (4) 委員與地區人士有緊密接觸，希望場地伙伴可以電郵方式向委員提供相關大型活動的資料，以供參閱（羅少傑議員）；
- (5) 支持多元化藝術推廣，但因缺乏場地，在香港組織藝術團體較為吃力（古揚邦議員）；
- (6) 康文署每年會預留百多日，以供場地伙伴租用場地，對當區的藝術團體造成一定影響，希望康文署可向當區的藝術團體提供足夠場地（古揚邦議員）；
- (7) 荃灣大會堂位置十分方便，使用率接近百分之一百，現時只有一個文娛廳及一個演奏廳並不足夠，而西九文化區亦未可用作推廣文化藝術，希望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發展時，可提供更多地方予荃灣大會堂推廣藝術（古揚邦議員）；
- (8) 場地伙伴舉辦的藝術活動均相當吸引，希望場地伙伴日後可把活動的宣傳品電郵予委員，以便放在議員辦事處供市民參考（譚凱邦議員）；
- (9) 會把場地伙伴的宣傳單張放在議員辦事處供市民參考，建議場地伙伴日後可把活動的宣傳品電郵予委員（譚凱邦議員）；
- (10) 詢問康文署如何協調及平衡場地伙伴與其他場地使用者的場地預訂申請（譚凱邦議員及林琳議員）；
- (11) 詢問康文署是否已訂立場地伙伴與區議會的合作計劃（主席）；
- (12) 支持在社區內推廣藝術，並希望委員可預早知道場地伙伴所舉辦的活動資料（林琳議員）；
- (13) 詢問場地伙伴招募活動參加者的方式，並建議場地伙伴在荃灣區舉辦課程，以供荃灣區居民參與（林琳議員）；以及
- (14) 有不少居於荃灣西屋苑的兒童適合參與場地伙伴所舉辦的音樂表演，相信家長對兒童可在區內接受訓練及表演有一定興趣，希望場地伙伴可與委員緊密合作，以推展有關計劃（林琳議員）。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到席。）

2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欣悉委員支持場地伙伴；

- (2) 每屆場地伙伴計劃均透過公開邀請形式招募伙伴，邀請全港合適的團體提交建議書。該署會在團體提交建議書時向團體說明場地伙伴計劃的規範，包括場地可供場地伙伴使用日數上限，荃灣大會堂演奏廳每年最多可供場地伙伴使用 42 天，而文娛廳每年最多可供場地伙伴使用 60 天；
- (3) 除了在農曆新年期間會閉館數天（進行維修）外，荃灣大會堂全年開放，場地伙伴目前未用盡租用日數上限，因此該署相信演奏廳及文娛廳仍有相當高比例的場地檔期可供市民或團體租用；
- (4) 場地伙伴每年都會訂立節目計劃及目標和需要預先計劃籌辦的活動，該署有必要了解場地伙伴的檔期需要並作出配合，如該檔期沒有大型或海外知名藝團演出，該署一般會為場地伙伴預留該檔期。該署一直盡力平衡場地伙伴與其他場地使用者的需要，並會把場地伙伴沒有預留的檔期供市民租用，而一般租訂場地人士可在租用月份前七個月提出申請；
- (5) 該署會與民政處進一步探討可否在二零一九年舉辦的荃灣藝術節加入場地伙伴的元素；以及
- (6) 該署可把節目宣傳資料預先經電郵發送至委員，讓委員可透過電子平台向公眾發放。

26. 香港兒童音樂劇團藝術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劇團已在荃灣大會堂舉辦對象為兩歲至初小兒童的兒童音樂劇課程，並希望日後可在荃灣區內物色更多合適地方舉辦課程；以及
- (2) 場地伙伴亦曾在荃灣區舉辦讓銀齡人士參與的無伴奏合唱課程，亦將會舉辦短期課程，希望委員可協助進行宣傳，讓更多市民大眾多加認識場地伙伴，令更多人可參與場地伙伴在荃灣區內舉辦的課程。

（按：伍顯龍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退席。）

27. 主席感謝場地伙伴的代表出席會議介紹有關計劃詳情，認為這是與區議會進行溝通的好開始。他請場地伙伴把所舉辦的活動資料交予委員協助發放，並希望區議會與場地伙伴在日後舉辦的荃灣藝術節或區議會贊助的社區參與活動有合作空間，與委員建立聯繫。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康文署在荃灣區推行社區共建遊樂場計劃**  
（設管第 43/18-19 號文件）

28.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29.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六分退席。）

3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社區共建遊樂場計劃充分發揮兒童的想像力及合作精神，並與家長一起在公園內探索，進行互動親子活動，藉此紓發生活上的壓力及焦慮，促進身心健康；
  - (2) 該署曾以承包形式邀請智樂兒童遊樂協會（下稱“智樂”）在元朗公園的草地推行社區共建遊樂場計劃，並相信可把計劃引入荃灣，以荃灣公園或荃灣海濱公園作為試點；
  - (3) 因草地較為舒適及貼近大自然，社區共建遊樂場計劃多在草地舉行；以及
  - (4) 該署會在荃灣區內物色合適地方，並嘗試邀請智樂在二零一九／二零年度荃灣區同樂日試行有關計劃。

3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支持在荃灣區推行社區共建遊樂場計劃（葛兆源議員及文裕明議員）；
- (2) 新生代家庭的兒童日常起居大多並非由父母照顧，親子之間容易出現隔膜。舊式公園的遊樂設施未能讓家長參與，但該計劃可透過遊戲增進親子溝通，加強親子關係，希望康文署可以荃灣海旁的公園作為試點推行計劃（葛兆源議員）；
- (3) 親子活動是促進父母與子女關係的重要渠道，康文署除需要改善現有硬件配套以營造舉辦親子活動的環境外，亦應研究相應軟件以資配合（文裕明議員）；
- (4) 認為康文署所舉辦的親子故事工作坊相當成功，對改善親子關係十分有效（文裕明議員）；以及
- (5) 詢問康文署在大埔海濱公園及荔枝角公園舉行的兩次社區共建遊樂場計劃的費用是由康文署總部還是由區議會撥款、舉辦一次社區共建遊樂場計劃的開支金額，以及會否考慮在下個財政年度，透過利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向康文署提供的撥款，推行社區共建遊樂場計劃（主席）。

3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在下個財政年度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中舉辦數次同樂日，並擬邀請智樂協助推行同樂日的社區共建遊樂場試驗計劃；
- (2) 社區共建遊樂場計劃由康文署提供場地，而智樂則以承包制提供服務，利用康文署場地作為社區共建遊樂場計劃的試點。該署需與智樂商討承包服務費用，並相信以合作伙伴模式提供服務的收費不高；以及
- (3) 該署相信可在荃灣區推行社區共建遊樂場計劃，惟需要時間與智樂探討。

33. 主席希望荃灣區可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試行有關計劃。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在政府管理設施增設飲水機**  
(設管第 44/18-19 號文件)

34.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 (2)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王芬妮女士；

- (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謝嘉儀女士；以及
- (4)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蔡寶珊女士。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七分退席。）

35.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36.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回應如下：

- (1) 荃灣區各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皆已設置飲水機，而民政諮詢中心並未設置飲水機；以及
- (2) 與運動場館和圖書館有所不同，到訪民政諮詢中心的市民只會短暫逗留，在獲取所需服務和資料後便即離去，而且民政諮詢中心位處市中心，市民不難尋找飲水設施，因此該處暫時未有計劃在民政諮詢中心設置飲水機。

37.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現時在荃灣區的轄下康樂場地共設有 46 部飲水機，包括在大型公園、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中型公園及遊樂場及部分泳灘；
- (2) 因應區議會早前的要求，該署計劃在公園及泳灘等不同場所增設 18 部飲水機。由於工程所涉手續繁複，而且需要由建築署檢視有關地點是否適合設置飲水機，並且繪製圖則及向水務署提交有關圖則以供考慮等，有關工程尚在進行中；以及
- (3) 近日，環境保護署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專責環保推廣工作，該小組亦敦促該署增加飲水機的數量，因此該署會檢視有否需要額外增加飲水機。

38.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荃灣大會堂暫時不設飲水機，但該署知悉飲水機需安裝在接近水源及電源的位置，並已安排適合安裝飲水機的位置，現正待建築署檢視加設飲水機的可行性；以及
- (2) 若有關位置技術上可行，建築署會進行喉管接駁等前期工作，並會在所有設施備妥時進行安裝工作。

39.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籌劃新設施或改善現有設施時，會按實際情況及需要，考慮設置飲水機；以及
- (2) 該署現正籌劃荃灣公共圖書館的翻新工程，工程包括在館內合適地方增設飲水機。

4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西樓角花園會否設置飲水機（古揚邦議員）；

- (2) 因涉及衛生問題，很多國家已不再使用一般飲水機而改為使用冷暖水飲水機，認為部門應與時並進，安裝冷暖水飲水機，為市民提供熱水（羅少傑議員）；
- (3) 部門應考慮飲水機的維修及清潔工作，並相信直立式出水的飲水機較上流式出水的飲水機衛生（羅少傑議員）；
- (4) 知悉民政諮詢中心早年曾設置飲水機（羅少傑議員）；
- (5) 政府近年積極推廣自攜水樽及減少使用膠樽，認為政府應牽頭推行減少使用膠樽（羅少傑議員）；
- (6) 在二零一七年，他曾提出議題要求康文署在荃灣區的場地增設飲水機，康文署回應已在荃灣區的場地安裝飲水機，但並非每部飲水機均屬新式的冷暖水飲水機（鄭捷彬議員）；
- (7) 知悉荃灣體育館設置了紅外線殺菌飲水機，認為新安裝的飲水機應屬此類型，但部門無需全面更換現有飲水機，應在現有飲水機不能使用時才予更換（鄭捷彬議員）；以及
- (8) 民政諮詢中心屬民政處對外窗口，地理位置十分方便，亦有一定的人流經過，希望民政處與建築署研究可否在民政諮詢中心安裝一部飲水機，若為冷暖水飲水機則更佳（譚凱邦議員）。

4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西樓角花園的設計未有包括飲水機，該署會在接管西樓角花園後研究可否增設飲水機。

42.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表示，該處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會參考其他地區的民政諮詢中心有關裝置飲水機事宜。

43. 主席請民政處備悉委員希望在民政諮詢中心及西樓角花園增設飲水機的意見。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設管第 45/18-19 號文件）

4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45. 委員一致同意康文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在荃灣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並通過二零一九年四月至六月1,066,550元、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九月1,628,150元、二零一九年十月至十二月1,592,200元、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月1,105,600元及二零二零年三月207,500元的五項撥款申請，其中207,500元會在2020/21財政年度支付。

**X 第 9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20 年度在荃灣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設管第 46/18-19 號文件）

46.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47. 委員一致同意康文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在荃灣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並通過680,000元的撥款申請，其中61,000元會在2020/21財政年度支付。

**XI 第 10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設管第 47/18-19 號文件)

4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介紹文件。

49. 委員一致同意康文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在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並通過71,000元的撥款申請，其中2,368元會在2020/21財政年度支付。

**XII 第 11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設管第 48/18-19 號文件)

5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5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康文署鼓勵長者多參加有益身心的活動，但部分長者反映康文署所舉辦的康體活動迅間額滿，希望康文署考慮在上午非繁忙時段增加活動時數，增加長者成功報名的機會（古揚邦議員）；
- (2) 詢問在非泳灘開放時間的泳灘水質監察情況，以及泳灘的水質有否受到數天前青衣發生的漏油事故影響（譚凱邦議員）；以及
- (3) 詢問康文署會否在非泳季為泳灘進行水質評級（主席）。

5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的建議；
- (2) 新落成的荃灣體育館暫時未有舉辦太多活動，該署由五月起會為該體育館安排於上午時段舉辦適合長者參與的康體活動，以增加長者成功報名的機會；
- (3) 由於蕙荃體育館的地板受損，該署所舉辦的活動相應減少，令長者未能報名的活動增加，該署期望蕙荃體育館可於四月重開，紓緩有關需求；
- (4) 即使在非泳灘開放時間，泳灘亦有救生員及職員駐守；
- (5) 在青衣發生漏油事故後，該署連續兩天進行監測所得，泳灘沒有發現油污；以及
- (6) 該署只會在非泳季為仍然開放的泳灘進行水質評級測試。

**XIII 第 12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49/18-19 號文件)

53.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54. 羅少傑議員建議康文署考慮在賽馬會德華公園舉辦活動。

55.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備悉委員的意見。

XIV 第 13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設管第 50/18-19 號文件）

5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介紹文件。

XV 第 14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57. 羅少傑議員表示，小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第三次會議。區內各社區會堂／中心的布藝座椅已使用近十年，大部分十分殘舊及出現破損，加上衛生和安全考慮，小組通過為各社區會堂／中心更換布藝座椅。基於不同款式的座椅會有明顯價格差別，民政處如未能一次過全面為區內三間社區會堂／中心更換座椅，小組同意視乎情況分批更換座椅，優次為梨木樹社區會堂、雅麗珊社區中心及石圍角社區會堂。此外，民政處同意由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試行新措施，逢每月第一個星期日把區內各社區會堂／中心的禮堂撥作單次租用用途，其餘節數可供次輪或候補單次租用申請，以回應有關時段及場地的殷切需求，並於日後檢討上述新租用安排。另外，民政處同意除處理緊急或突發事宜外，保安員或其他工作人員不會在表演活動進行時到後台巡視及按鐘報到，以免影響租用在舞台進行表演及活動。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

58. 古揚邦議員表示，小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第八次會議。荃灣體育館開幕典禮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在體育館二樓主場館舉行，並由行政長官擔任主禮嘉賓，儀式前設有銀樂隊、醒獅及西方民族舞等表演，會場內亦會設有多項體育同樂，而荃灣區議員將與明星籃球隊進行表演賽。此外，荃灣公園露天劇場天幕早前受颱風“山竹”的影響而損毀，現時康文署已安裝臨時天幕供市民使用。另外，荃灣公園第三期的場地設施，包括兒童遊樂設施、健體設施、陰棚、園座椅及園境已正式開放予市民使用。康文署代表表示，因應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內部分行人徑需予局部圍封，以配合相關工程進行。再者，荃灣體育館主場館地板早前因颱風“山竹”的影響而受損，需進行地板重鋪工程，康文署與建築署會加強監管有關工程進度，並預計將於本年四月上旬可重新開放有關場地予市民使用。

XVI 第 15 項議程：其他事項

5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得悉荃灣區重點項目工程將於本年一月完工，希望盡快舉行會議，以商討公園設備及會堂設施的安排（羅少傑議員）；
- (2) 知悉以單一團體按年購買音樂版權的費用會較便宜，希望康文署可為轄下可供租用的場地購買音樂版權，使團體在舉辦活動時無需自行購買（羅少傑議員）；

- (3) 詢問民政處何時會交代荃灣區重點項目工程的詳細資料，以供委員討論（譚凱邦議員）；
- (4) 詢問西樓角花園會否設置飲水機及闢設空間以供展示區議會贊助活動資料或擺放電子顯示屏（譚凱邦議員）；以及
- (5) 荃灣體育館外的兒童遊戲設施較為新穎，深受歡迎，部分未能輪候荃灣體育館兒童遊戲室的兒童亦會在該處玩耍，為此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把較少人使用的兒童遊戲設施更換為此類兒童遊戲設施，讓更多兒童受惠，亦可善用有關場地（林婉濱議員）。

60.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此外，荃灣區重點項目工程屬荃灣區議會轄下的荃灣區重點項目計劃專責小組負責，他會向該小組的召集人轉述委員對荃灣區重點項目工程的關注。

(A) 資料文件

61.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設管第 51/18-19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6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XVII 會議結束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